

新竹市政府訴願案件閱卷須知修正規定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之申請閱卷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或第三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以下簡稱卷證），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三、閱卷應備具申請書向本府逐案申請；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事項、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與本案之關係、訴願人姓名、案由、案號等事項。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閱卷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三人提出申請者，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檢附訴願人同意書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文件。
- 四、本府應於收受閱卷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通知申請人。但卷證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卷證到達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 五、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者，訴願卷證有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本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申請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有經原行政處分機關標明依法令應予保密不予閱覽之資料，本府不予交閱。
- 六、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指定時間到本府閱卷，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後，向承辦人員洽取卷證閱覽，閱畢時應記明時間並簽名後，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清楚。

七、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得攜同一人協助影印、抄錄或攝影卷證，隨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件，並將姓名登記於登記簿。但不得僅由隨同人員單獨在場影印、抄錄或攝影。

八、閱卷應於指定時間及指定之閱覽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及污損卷證。

（二）裝訂之卷證不得拆散。

（三）卷證閱覽後應照原狀存放。

（四）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之行為。

閱卷時應遵守承辦人員之指示，不得有喧鬧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除當場中止其閱卷外，並得禁止其再行閱卷。

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本須知規定所取得之資料，除供本案參考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